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公司章程變更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當日生效。近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了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司變更登記申請，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建議及核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變更作出如下調整：

原修訂版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銷售管理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金樽牡蠣大豆肽肉鹼口服液)；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并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如有)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經核准修訂版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企業管理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批發；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并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如有)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周航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